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1號12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21011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新聞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等事項電郵來函，轉請參處。

說明：依據民眾102年4月14日致行政院院長信箱轉本部之申訴電郵辦理。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壹傳媒倫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文化部

院長電子信箱案件

主旨：關於新聞媒體的放縱

文號：102009464

姓名

寄件日期 102/04/14 07:21:33

確認日期 102/04/14 07:23:45

主旨 關於新聞媒體的放縱

內容

院長您好。我是一個平凡的中華民國國民，沒有黨派、族群的框限。關於下述的問題，我想知道一下我們政府的態度：我知道我們是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政府對於電視新聞台及報紙的言論內容並沒有什麼限制與約束，但如果這些媒體所報導或討論的內容時常是在煽動族群的分裂，或是在污染社會的風氣，或是時常報導一些與事實不符的事，那麼這樣政府也坐視不管嗎？事證很明顯：像蘋果日報，您只要看看它每天的頭版標題即可，完全是站在創造自己商業收益的角度來刊載，極盡聳動人各樣慾望之能事，完全置社會善良風俗於不顧。這種香港人辦的腐化報紙來到台灣，難道我們的政府都坐視不管，任由它漸漸敗壞台灣較純樸的社會風氣嗎？另外像自由時報，常常報導一些與事實不符、不利於甚至攻擊現在執政政府的言論；以上這兩種報紙的購買、收看率都很高，對於人心的影響作用很大，難道我們的政府只能坐視它們這樣為所欲為嗎？另外像年代新聞台、三立新聞台也有同樣的情形(倒是民視有了許多的改變)，我想知道一下我們的政府對於這樣的情形的態度，或者政府有沒有什麼管制的辦法。謝謝。

共 0 個檔案，總大小 0 bytes

相關檔案

序號

說明

名稱

大小

尚無任何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建言分類 文化教育

案件來源 行政院中文網

文化部 102/04/16

